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詳情：

法定股本

	港元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編纂]持有。[編纂]佔[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地位

[編纂]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配額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股 本

除董事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之股份互換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或GEM上市規則項下許可進行該等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及配發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的（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的購回。有關GEM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一段。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各段。

[編纂]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